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, 編制員額總數129人)	99.12.25
	99.12.31	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77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0.7.21	府授人企字第1000140520號令(被100.11.23府授人企字第1000219847號令註銷)	<u>修正編制表</u> 一、將本局營養師7人移撥所屬學校, 爰修正編制表減列營養師7人。 二、修正軍訓室「官等級別」欄增列軍職編階。 三、編制員額總數122人。	101.1.1
	100.8.9	部法五字第1003428238號函	請檢討後再送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	
3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<u>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5條</u> 一、法源依據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(第1條)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(第15條)。	100.4.15
	100.11.23	府授人企字第1000219847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並同時註銷本府100.7.21府授人企字第1000140520號令</u> 一、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語為「內一人得列薦任」。 二、減列體育保健科營養師7人。 三、100-102年核增9人(4-3-2)。 1. 科員4人(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秘書室)。 2. 助理員4人(中等教育科、秘書室、社會教育科、人事室)。 3. 佐理員1人(會計室)。 四、編制員額總數131人。	
	100.12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739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	
4	101.7.13	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978號令	<u>修正組織規程</u> 一、文字修正, 「本局」修正為「教育局」(第2至8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)。 二、增列下設「托兒所」(第9條)。 三、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(第15條)。	101.1.1
	101.8.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28775號函	同意備查	

5	101. 7. 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一、減列體育保健科營養師2人。 二、102年核增2人(科員)：體育保健科(低碳辦公室)、幼兒教育科。 三、中教科科員1人及秘書室助理員1人移撥體育保健科。 四、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修正為：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 五、編制員額總數131人。	101. 8. 1
	101. 8. 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3號函	同意備查	
6	102. 10. 21	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	<u>修正組織規程</u> 一、增設工程營繕科(第3條)。 二、增列技正職稱(第4條)。 三、會計室「會計主任」職稱修正為「主任」(第7條)。 四、修正條文施行日期(第15條)。	103. 1. 1
	102. 10. 23	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一、103-105年核增35人(12-12-11)。 1. 科長1人(工程營繕科)。 2. 專員2人(中等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)。 3. 技正1人(工程營繕科)。 4. 股長7人(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人事室、會計室)。 5. 科員19人(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)。 6. 技士2人(工程營繕科)。 7. 助理員3人(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秘書室)。 二、編制員額總數166人。	
	102. 11. 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933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，惟部份事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。	
7	105. 2. 23	府授人企字第1050035536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核增3名員額(1科員、2技士)於工程營繕科，編制員額總數169人。	105. 2. 1
	105. 3. 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318號函	同意備查	

8	105.10.20	府授法規字第10502271881號令	<u>修正組織規程</u> 一、修正訂定依據（第1條）。 二、增設高中職教育科，並自原中等教育科移入部分高中業務，調整原中等教育科業務後改設國中教育科（第3條）。 三、調整軍訓室業務，改設學生事務室（第5條）。 四、刪除所屬機關托兒所，增列幼兒園設置依據相關文字（第9條）。 五、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（第15條）。	105.10.15
	105.10.20	府授人企字第1050228824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一、增置科長1人(高中職教育科)。 二、增置股長2人(高中職教育科)。 三、增置科員1人(高中職教育科)。 四、管理師1人改置科員。 五、移撥股長2人、科員2人及助理員1人至學生事務室。 六、編制員額總數173人。	
	105.11.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7512號函	同意備查	
9	105.11.30	府授人企字第1050260952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增置專門委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74人。	105.12.1
	105.12.1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71479號函	同意備查	
10	106.3.2	府授人企字第1060042869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減列技士2人，改置股長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74人。	106.3.1
	106.4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4956號函	一、編制表表內股長、技士職稱之員額欄，請分別修正為「十八」及「五」並先予適用。 二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	
11	106.6.7	府授法規字第1060177865號令	<u>修正組織規程</u> 刪除所屬機關體育處文字（第9條）。	106.4.10
	106.6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4876號函	同意備查	
12	106.7.3	府授人企字第1060141176號令	<u>變更編制表生效日</u>	106.7.1
	106.7.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1616號函	同意併原案備查	

13	107. 3. 2	府授法規字第1070042169號令	<u>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</u> 社會教育科改設為終身教育科，督學室改設為課程教學科，並調整終身教育科、課程教學科及秘書室職掌工作事項。	107. 1. 1
	107. 3. 26	府授人企字第1070065749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一、移撥員額 1. 督學室主任改置為課程教學科科長。 2. 督學室督學11人移撥局本部。 3. 秘書室股長1人、管理師1人、科員1人、助理管理師1人、國小教育科科員1人及國中教育科辦事員1人移撥課程教學科。 二、107年核增7人： 1. 股長1人(課程教學科)。 2. 科員6人(高中職教育科2人、課程教學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工程營繕科及人事室各1人)。 三、編制員額總數181人。	
	107. 4. 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62600號函	同意備查	
14	108. 2. 15	府授人企字第1080035853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局本部督學1人移撥學生事務室，編制員額總數181人。	108. 2. 1
	108. 2. 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34678號函	同意備查	
15	109. 3. 24	府授人企字第1090069968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減列學生事務室督學1人，改置高中職教育科專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81人。	109. 3. 16
	109. 3. 3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13891號函	同意備查	
16	113. 3. 22	府授人企字第1130075733號令	<u>修正編制表</u> 減列督學1人，改置專門委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81人。	113. 4. 1
	113. 3. 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85098號函	同意備查	

##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### 一、考試院99.12.31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77號函

編制表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內一人得列薦任」。

### 二、銓敘部100.8.9部法五字第1003428238號函

(一)該局置科長6人、主任3人（未含會計、人事及政風單位主管）一節；茲為期同層級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及衡平，有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職務之設置標準，前經提報考試院本（100）年3月24日第11屆第129次會議決議在案，以該局上開職務之設置，核予上開考試院決議之標準未符，爰請本於精簡原則減少1個科長(主任)職務。

(二)另軍訓室主任、督學、科員等職稱備考欄均加註：「軍文通用」，惟官等或級別欄分別填列「上校或少將」、「上校」、「少校」等軍職編階一節；查有關機關編制表內採雙軌進用之職務，考試院歷來均就二者間職務結構之衡平性予以考量。復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（以下簡稱對照表）規定，軍職人員中校官階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少校相當薦任第七職等；上尉相當薦任第六職等；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，爰上開職稱官等或級別欄加註軍職編階部分，請依對照表規定予以修正。

### 三、考試院101.8.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28775號函

組織規程第1條：「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……」與現行規定不符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修正為「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……」。

### 四、考試院102.11.8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933號函

(一)組織規程第15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規程自中華民國……。」一節，請審酌修正為「本規程中華民國……。」

(二)編制表內所置技正職稱，請依組織規程第4條所定順序通欄移列至專員職稱之前。

(三)組織規程第1條條文與現行規定未符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1年8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28775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### 五、考試院105.3.1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318號函

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5條第4項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1年8月1日、102年11月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28775號、第1023783933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### 六、考試院106.04.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4956號函

編制表表內股長、技士職稱之員額欄，請分別修正為「十八」及「五」並先予適用。

### 七、考試院106.07.06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1616號函

表內股長、技士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「十九」及「四」一節，仍請依本院本年4月18日函意見辦理。